

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单位 临朐县统计局

主管部门 临朐县统计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联合评价组 ☒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临朐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杨佃锁	联系电话	3212241
地 址		临朐县山旺路 876 号		邮编 262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8
其中： 中央财政		18	其中： 中央财政	18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0	市县财政	14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44.19		
二、项目绩效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自评价情况	6	4
产出	产出数量	人口普查培训人数	5	4
		人口普查培训方案数	5	5
	产出质量	培训人员完成率	3	2
		广告宣传制作完成率	3	3
		摸底验收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4
		社会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4
		满意度	5	5
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付光洁	行政事业科科长	临朐县财政局		
窦清霖	绩效评价中心科员	临朐县财政局		
魏春国	注册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秦永红	会计师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魏春国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评价组组长：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盖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四、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临朐县财政局委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联合评价组，对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人口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临朐县委、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临发[2019]14 号）、《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座谈会、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调查问卷等方式，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综合分析，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第七次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实现的重要历史节点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清查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准确反应 2010 年以来全县人口变化趋势特征，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全县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及实施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潍政字[2020]9号）和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字[2020]20号）。

项目内容：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 项目执行情况

人口普查项目计划资金 1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8 万元。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评价目的：对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过程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们选派富有专业经验的评价人员与临朐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临朐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2020]99号）等有关政策的规定，结合人口普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具体

评价工作。

(1) 评价指标。根据本次委托评价对象的特点，召开座谈会并结合单位自评指标和标准，采用的评价指标包括 4 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和 23 个三级指标（主要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完成及时性、培训人员完成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 资料收集、分类、整理与分析，并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在现场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①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 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潍政字[2020]9 号）和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字[2020]20 号）、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20]252 号、295 号、332 号、547 号）等。

②项目简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政府采购合同、统计业务工作管理制度、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普查经费预算及部门决算分析报告等。

③根据资料，对该项目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认真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按照实际情况并

结合评价指标和标准能较准确的对人口普查项目绩效情况做出评价。

(3) 调查问卷。评价工作组抽取 10 个相关项目的个人对项目实施相关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综合自评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评价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②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的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在执行各项绩效评价程序中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予以详细复核,以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领域和重要绩效评价项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绩效评价证据。

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中涉及重要绩效评价程序的执行等内容进行再复核,以确定对重要绩效评价证据是否需要补充。

主任会计师的复核。主任会计师或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的重大绩效评价问题、绩效评价意见的表达方式进行最后复核。

3. 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综合得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1)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①项目立项（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 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潍政字[2020]9 号）和临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字[2020]20 号）等文件，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及组建的临朐县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专班等资料，项目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立项指标得分 6 分。

②绩效目标（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未发现绩效目标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较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绩效目标指标得分 4 分。

③资金投入（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和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总表及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部门预算和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总表、人口普查收支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显示：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投入指标得分 4 分。

（2）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①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9 分。

资金到位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鲁财预指[2020]18 号文件、临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

[2020]252 号、295 号、332 号、547 号)、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158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执行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关于下达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临财预指[2020]252 号、295 号、332 号、547 号)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显示:计划投入资金 15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44.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拨付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预算规定用途。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资金管理指标得分 8 分。

②组织实施(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情况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人口普查条例和人口普查方案、统计业务工作管理制度、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人口普查条例和人口普查方案、统计业务工作管理制度、统计调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资料，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审核资料及时归档。项目资金已按要求支出，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自评价情况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自评报告等资料显示：提交的自评报告指标体系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自评报告较真实客观。但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自评报告欠规范。扣 2 分。

此项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组织实施指标得分 14 分。

(3) 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产出情况（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40 分。

①产出数量（具体包括人口普查培训人数、人口普查宣传方案数 2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人口普查培训人数具体指标：

临朐县人普办组织普办工作人员和社区普查指导员（以下简称“两普人员”）针对人口普查实施方案、摸底、数据采集系统、普查员管理、入户技巧及区划制图培训等人口普查知识举办培训会 35 场次，培训两普人员 3580 人。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人口普查宣传方案数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人口普查采用定制宣传用抽纸、定制宣传马甲、制作人普宣传片、与县教育局合作组织开展“我为人口普查代言”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举办统计开放日及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创建“临朐统计”抖音公众号、组建专门的宣传车队、发送公益短信、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②产出质量（具体包括培训人员完成率、广告宣传制作完成率、摸底验收达标率 3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培训人员完成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 年完成培训两普人员 3580 人，计划培训普查人员 3600 人，完成率 99%。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广告宣传制作完成率具体指标：

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 年人口普查采用制作人普宣传片、创建“临朐统计”抖音公众号等 9 种宣传方式，与计划方案相符，完成率 100%。

此项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摸底验收达标率具体指标：

2020 年 10 月 29 日县人普办组织摸底阶段质量验收。验收涉及全部 14 个普查区。通过查看《普查小区图》，检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住房单元有无遗漏，检查《户主姓名底册》数据准确性，被抽中的 14 个普查小区均合格，达到了质量验收的标准。

此项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③产出时效（具体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完成及时性具体指标：

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统计产品按要求准时进行生产并报告。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④产出成本（具体包括成本控制率 1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10 分。

成本控制率具体指标：

人口普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58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58 万元，实际支出 144.19 万元。项目支出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支出标准。

此项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38 分。

（4）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项目效益（具体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具体指标）分值为 20 分。

经济效益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全面查清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有利于科学制定我县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社会效益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全面查清了全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

有利于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加快建设秀美文明活力幸福临朐具有重要意义。另外，统计产品的发布未引起重大舆情。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可持续影响具体指标：

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统计人员的履职力、统计数据采管力、部门统计协调力，从而有利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可持续影响。扣 1 分。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满意度具体指标：

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0 个项目相关个人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90%，为优秀。

此项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评议，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5）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临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能完成预定目标，效果良好，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

基层统计依然薄弱，人口普查信息采集数量巨大，统计力量与统计任务的矛盾比较突出；少数执行普查登记的基层统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受居民个人防范意识、个人隐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入户调查和信息采集难度大，难以保证信息采集的真实

性。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1、扎实推进普查业务和数据处理培训，建立和完善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普查人员业务水平，始终坚持依法普查和实事求是。

2、优化数据填报方式，建议加大部门数据融合，建立人口信息库等信息化方式完成普查工作。

3、加大立法和执法力度，建立有法可依、依法普查的良好氛围，确保普查工作高效高质量完成。

（五）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价目的，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2、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